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上海肇嘉浜路500號好望角大飯店五樓周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5.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11年度核數師。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對外擔保總額。
7.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的**最高金額範圍內**簽署、執行具體交易協議並處理與該等關連交易有關的其他事宜。
8.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

特別決議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符合本公司2011年6月9日的通函附錄九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換股權，並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及採取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明方

中國上海，2011年6月9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凡於2011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11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11年6月19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 (4)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92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73 0908
傳真：86 (21) 6328 9333
聯繫人：韓敏

- (5)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1年6月9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方先生、張家林先生及徐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申先生及姜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益新先生、白慧良先生、陳乃蔚先生及湯美娟女士。

* 僅供識別